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0188.6—2011
代替 SN/T 0188—1993

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第 6 部分：天平鉴重

Rules for the weight survey by weighing instrument on
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ies—
Part 6: Weight survey by balance

2011-05-31 发布

2011-12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
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

前 言

SN/T 0188《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》系列标准共分为 7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名词术语；
- 第 2 部分：衡器鉴重通则；
- 第 3 部分：汽车衡器鉴重；
- 第 4 部分：轨道衡鉴重；
- 第 5 部分：台秤鉴重；
- 第 6 部分：天平鉴重；
- 第 7 部分：电子料斗秤鉴重。

本部分为 SN/T 0188《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》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SN/T 0188—1993《进出口商品重量鉴定规程 衡器鉴重》。与 SN/T 0188—1993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标准在范围中增加了天平鉴重的基本要求、鉴重方法和一般程序；
- 标准增加了天平鉴重工作条件、技术条件、安全和检验鉴定的中止的要求；
- 标准增加了天平鉴重方法和程序；
- 标准修改了重量鉴定数据、结果的处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姚逢辰、胡荣庆、张长俭、孙致安。

本部分于 1993 年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